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85號

原告 吳智龍

兼法定代理人 黃子苓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徐朝琴律師

被告 翁筱茜

訴訟代理人 蔡文斌律師

複代理人 許慈恬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林冠廷律師

李明峯律師

邱維琳律師

王進輝律師

被告 邱逸閑（原名邱庭芳）即陽光護理之家

訴訟代理人 李孟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